

“豪华贫困县”暴露全能政府弊端

■今日视点

中广网1月29日报道:河南省濮阳县目前仍然是一个省级贫困县,每年都需要上级投入数亿元资金维持县财政运转。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小县,县委县政府却耗资千万盖起了办公大楼。

“豪华的贫困县”、政府办公楼盖得像“小天安门”之类的事件不胜枚举,如果我们仅仅将对此类现象的反思停留在愤怒的口水,而没有深入到对“豪华的贫困县”背后暴露的“积极型财政”弊端进行检视,那我们依然会在不断重复的同类事件中充当无力的看客。

“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指通过财政分配活动来增加和刺激社会总需求,主要通过减税、增支进而扩大赤字的方式实现。许多经济学家都指出:中国采取的是比“扩张性财政”更强调政府干预的“积极性财政”,比如在增加财政公共支出的同时,不一定要相应地减少税收,反而可能是增收。

尤其是在贫困县,由于过分强调政府在扶贫事业上的“全能角色”,因此所有的资源都趋向于通过政府的二次分配,调控其流向。比如上级财政投入的扶贫资金划拨到贫困县政府,究竟是用于先投入哪一个扶贫

领域,政府说了算。扶贫的过程监督,几乎完全依赖于政府的内部人监管,公众监督与媒体监督是虚置的,这就容易产生利益寻租的道德风险。

政府身影在扶贫各个领域的无所不在,导致其权力被急剧放大,最需要的第三方监督体系又未建立。由于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过度干预,市场自发配置资源的特性被完全压制。同时,“全能政府”需要一个无限庞大的公共财政予以支撑,因此以增税为手段的财政“开源”被频繁使用,对本就贫瘠的民生进行“抽血”,进一步加剧了“国富民穷”的割裂。

于是,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贫困县政府大楼比市政府的更气派,因为其掌握的可支配资源更多,更不受监管;我们也可以明白民生凋零为什么没能阻挡政府继续盖豪华大楼,因为“积极性财政”的本质就是通过增加政府开支,来“刺激”社会需求。

要消除“豪华的贫困县”现象,首先要从“积极型财政”归位到有限政府视野下的“有限财政”,划清政府与市场的合理分野,强化包括审计在内的内部监督和还权于民的外部监督,从而拔掉依靠行政手段而非法律手段指挥政府决策的“病灶”。

(毕舸 广东 职员)

■公民发言

“禁补令”根源在教育不公

寒假刚开始,来自各地教育主管部门的一系列“禁补令”,在学生负担重、学习费用高被普遍诟病的语境下,本应得到好评,但上一项对12800多名参与者的调查发现,52.2%的受访者对“禁补令”明确表示反对,38.6%的人觉得,无论是否收费,都会鼓励孩子补课。

(1月29日《中国青年报》)

造成这一现象的无疑是高考制度和应试教育模式,更确切地说,是功利化教育所滋生的教育不公促成家长和学校达成补课共识。如果假期补课不是在提前讲授新课,让不去补课的学生面临新学期和其他同学的差距,家长也不会过于忧虑不补课的后果。可见,学校是在有意制造一种不公平,以此刺激学生和家长的补课热情。让不参加补课的学生和家长,都感到一种沉甸甸的压力,从而自觉地与学校结成“利益共同体”。显然,这是一种普遍性心态,人们并非不能接受“禁补令”,而是担心“禁补令”到底具有多大的约束性。这样的担心并不多余,北京市某中学的教学中心主任分析说,教委对学校补课的查处非常严厉,但教师在学校外面的补课活动却很难监管。可见,“禁补令”非但难以改变业已存在的不公现象,反而可能制造新的不公:如果教师把课内所授内容留到课外讲解,将所有学生的受教育权利向部分学生倾斜。

现在教育有一种怪现象:不是努力制造教育公平,而是在刻意拉大受教育者的权利差距。教育界有句最盛行的口号是:不要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这成了许多家长共同关心和忧虑的问题。现在的问题不在于起跑线上的孩子,而在于起跑线本身。如果起跑线本身是公平的,孩子无论跑出怎样的成绩都是无可非议的。但现在我们有没有把所有孩子放在同一起跑线上?很多孩子由于家庭的、经济的原因,天生不能跟另外一些孩子公平起跑,而一些学校注定要成为择校的牺牲品,这个问题不值得教育者反思吗?现代教育不患寡而患不均,多数家长支持学校补课,正是被一种担心自己孩子成为教育不公的受害者的心理所控制。而“禁补令”既不能改变应试制度的大前提,又无法消弭甚至可能制造新的教育不公,当然会遭到重重抵制。

(司欣 江苏 职员)

是执法,还是趁火打劫?

■异论锋生

在319国道江西省上栗县境内的一些路段,一些执法部门对运输烟花爆竹的车辆只罚款、不管理的现象相当严重,致使不少车辆不得不绕道绕行。

(1月28日央视国际)

江西上栗警方开着无牌警车随意拦车,一些人甚至连执法资格都不具备。无论司机有没有违章,证照是否齐全,他们一来就罚款,即便是证照齐全的司机也不能幸免。如此一来,“认罚”几乎成为所有司机的无奈之举。

而对那些胆敢质疑的司机,不相信!我倒是更愿意相信网友们的议论——在岁末年终,这个地方的权力部门想趁火打劫,给自己捞点年终奖金。否则,怎么来解释他们拦路抢劫的荒唐行为?他们吃着“皇粮”,却欺压百姓,执法犯法,这种职业道德的沦丧和对法律法规的践踏,只能用利益驱使下的疯狂来解释。尽管如此,大面积、多部门的疯狂,却仍然令人费解。当政策的阳光无法普照到上栗县时,我们有理由怀疑该地方主要领导的政治品德和行政能力。

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除公安、交通部门可以依法在公路上设置站卡外,其它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对于众所周知的法律法规,难道当地的执法部门会一无所知?我

不相信!我倒是更愿意相信网友们的议论——在岁末年终,这个地方的权力部门想趁火打劫,给自己捞点年终奖金。否则,怎么来解释他们拦路抢劫的荒唐行为?他们吃着“皇粮”,却欺压百姓,执法犯法,这种职业道德的沦丧和对法律法规的践踏,只能用利益驱使下的疯狂来解释。尽管如此,大面积、多部门的疯狂,却仍然令人费解。当政策的阳光无法普照到上栗县时,我们有理由怀疑该地方主要领导的政治品德和行政能力。

(海瑶 广东 职员)

资本道德离不开法律约束

■公民发言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撰文对一些不良企业予以批评:“那种资本无道德、为富可以不仁的经济理论和商业实践,中国社会不能容忍。”

(1月29日《中国经济周刊》)

在论及企业诚信丧失时,经济学家赵晓曾说:“中国人大都只知道《国富论》,却不知道《道德情操论》,这绝对是中国经济学启蒙的一个大失误。”斯密在《国富论》中说,在经济自由的前提下,社会生产必然飞速发展,这种理论直接造成了西方社会经济的繁

荣。但同时,这种理论造成了诸多社会问题,如贫富分化,富人胡作非为,环境极度恶化,企业丧失诚信,人们变得冷酷无情,等等。于是,斯密呼吁人们培养道德情操来纠正市场的不足。

不过,单纯夸大道德情操的力量很可能陷入与事无补,甚至是转移视线的尴尬。西方人的法律意识值得我们借鉴。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企业和个人,动辄课以天价罚款或处以严厉刑罚,如前几年欧盟对涉嫌垄断的11家跨国公司重罚7.5亿欧元,正是看到了道德情操的危殆。西方企业在母国安分守己,来到我国就频频犯事,也

是公开的事实。这种社会责任的分裂,也说明了道德觉悟不能脱离法律的监护。

人不能提着自已的头发离开地球。事实上,缺乏了法律或者不严格执行法律,仅仅凭个人的道德情操,社会责任不会产生。因此,在建设和谐社会的现实语境中,中国的富人以及企业确实应该摒弃那种狭隘的“资借鉴。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企业和个人,动辄课以天价罚款或处以严厉刑罚,如前几年欧盟对涉嫌垄断的11家跨国公司重罚7.5亿欧元,正是看到了道德情操的危殆。西方企业在母国安分守己,来到我国就频频犯事,也

(王伟 广东 职员)

“政府强拆败诉”背后遗憾不少

■热点论

浙江余姚农民朱利峰家自建的房屋被政府强拆了。因补偿问题无法达成共识,他与政府及职能部门打起了官司,官司最终打赢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政府无权组织强拆,终审判决余姚市政府败诉,此案开创了全国先河。但赢了官司的朱利峰却没能拿到一分钱的赔偿,因为法院的判决中根本没有提到具体的赔偿问题。

(1月29日《新华网》)

这样的一个判决结果令人哭笑不得——官司赢了,但胜诉者却拿不到一分钱的赔偿,只能仰天长叹。在这样的背景下再来听法学界“此案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结论,是不是很有一丝黑色幽默的味道。如果我是为了自家房子合理赔偿问题打了这么久官司的朱利峰,我不会去关心这起判决的“里程碑式意义”,我只会关心,官司打赢了,谁来赔我的

钱?如果还是拿不到一分钱的赔偿,这样的判决对我来说就是没什么意义的。但朱利峰也许还会发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明明是法院判我胜诉了,为什么却没有在判决中明确提到赔偿如何解决的问题?为什么没有提到相关责任人应该受到什么惩罚的问题?

朱利峰想问的问题,其实也是徘徊在很多人心头共同的疑问——以往我们更多看到的是法院受理拆迁户告政府部门的诉讼请求,现在终于有了这么一个站在弱者一方的判决。宁波中院终于顶住了地方政府的压力,但为什么这个判决又留了一个无法执行和没有惩罚责任的尴尬尾巴呢?

只能有一个合理的解释:宁波中院虽然顶住压力作出了正确的判决,但他们显然也不愿意与余姚市政府搞得过僵。判决书中没有明确提到赔偿和责任追究问题,无疑是给余姚市政府留了一个下台阶——希望余姚

市政府能够就赔偿问题与被拆迁户达成协议。但现实估计会让宁波中院失望的——如果余姚市政府与被拆迁户能够在拆迁补偿款上达成共识,怎么会打了这么久的官司呢?既然法院的判决都没有提到具体赔偿问题,余姚市政府作为原本就强势的一方,又怎么会主动去满足被拆迁户的要求呢?

这些问题,我相信宁波中院不可能没有想到,他们只是希望判决能够促成问题的解决,但拿法律的基本精神来为余姚市政府的良心发现做担保,无疑是一种冒险。事情的可悲之处也正在于此,无法执行的判决不仅伤害了法律本身的尊严,也让百姓对法律的有效性、权威性失去了信心,更让某些政府部门更加不把法律当回事。这是一个可以预知的结果,只是我不知道,面对这样的结果,那些法学家们是不是还有兴趣去高呼这是“里程碑式的判决”?

(尹之 江苏 公务员)

急救车成了医院拉客车?



■漫话天下

日前,市民尚某在遭到车祸生命垂危之时,沛县120救护车上的救护人员却表示“不给车费不开车”。当救护车带着伤者借到钱后,伤者却因出血过多途中不幸死亡。

(1月29日《扬子晚报》)

事实上,“不给车费不开车”是相对的,如果目的地是当地的沛县医院,不仅不会发生不给车费不开车的情况,还能享受到免费送达的特别优惠,因为“120急救车在沛县境内是不收费的”。问题是,伤者家属执意“舍近求远”,要将伤者送到抢救系数更高的徐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此时的120救护车就得“考虑油价等

综合因素”,不仅“适当收费是可以的”,而且还非得“先买票后上车”。

从物价局“境内免费”的规定,到120医疗急救站负责人的说辞,再到救护车上医护人员的“执着”,不难看出当地120急救站和医院之间的“密切联系”,所谓“肥水不流外人田”,120资源实质上已被有限的几家或一家“区域医院”占有。然而,根据卫生部的有关规定,120急救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院前急救系统,不应该和“区域医院”有任何瓜葛,特别是经济利益上的。所以说,要根除120见钱眼开的怪现状,关键在于当地政府有没有决心破除120与医院之间的特殊利益关系。

樊艳兵/文 葛生/图

诈骗公共福利就应该入罪

■公民发言

26日,香港高等法院判处前高等法院法官李■俭夫妇11个月徒刑。李■俭夫妇入狱的罪名为诈骗香港公共福利,二人于2003年至2004年间隐瞒其近200万港元的综合援助及申请一套公屋。

(1月29日《第一财经日报》)

香港严厉打击少数市民骗取公共福利行为的做法,无疑值得我们借鉴。

与香港的“公屋”类似,内地的“经济适用房”也是一种“公共福利”。经济适用房由于免收地价,且相关税费减免,本该专向中低收入家庭出售。然而,我们经常发现,却有部分高收入者也加入经济适用房购买者的行列,而一些真正需要房子的中低收入者只得“望房兴叹”。

经济适用房建成了豪宅,经济适用房被限购,人民群众

对这种现象反应极其强烈。但在现阶段,法律对这些经济适用房购房者却无可奈何。最多是让购房者“补足地价款”、或对其“征收个人所得税”而已,以至于骗购经济适用房现象大有愈演愈烈之势。

社会福利的本质就是体现出社会的公平性。与骗取“公屋”的香港法官一样,经济适用房购房者也是在“诈骗公共福利”,这种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理所当然地应该受到法律的惩处。我们一方面要建立起个人收入申报、个人信用档案等制度,让有关部门能在较短时间内准确核实一个家庭的真实收入,从而使高收入家庭不能“鱼目混珠”;另一方面要树立“骗购”经济适用房就是犯罪的观念,对“装穷”骗房者课以刑罚,这样才能还经济适用房以本来面目,才能让符合条件的普通百姓住进经济适用房。

(王威 江苏 检察官)

分解权力不如让权力见光

■公民发言

引起中央领导高度关注的郑筱萸案,已经被查明是“利用审批权收受他人贿赂”。社会各界的目光又一次聚焦在行政审批改革上。

(1月29日《中国经济周刊》)

检视郑筱萸案,进而检讨当前的审批制度,最终推动审批制度改革,这是一条符合逻辑的路径。坊间有一组经典的数字对比,2005年国内审批新药一万多种;而在医药技术领先的美国,每年所批新药也不过是100种左右。正是因为“企业每申请一种药品,就要缴纳数额可观的审批费用”,在渔利自肥的利益驱动下,审批部门才疯狂地批准新药。改革审批制度的确势在必行。问题在于,该如何改革?

日前,《21世纪经济报道》刊发了一名接近决策部门的知情者的直言,“美国FDA

的监管同样权力很集中,很‘独裁’,但公开化让腐败滋生的空间压抑到最低。而中国药监局的‘独裁’是封闭的,这才是问题的根源。”笔者深以为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的关键在于谁掌握审批权,而在于不管是谁掌握审批权,都不能让其滥权。如果说绝对权力会导致绝对腐败,那么相对权力也会导致相对腐败。杜绝腐败的最好办法就是将权力运作透明化。

暗箱操作正是乱审批大行其道的根源,任何事情只要大白于天下,一切都会好办。就改革审批制度而言,无论归何处,只要不破除暗箱操作的隐疾,谁也不敢保证权力就能得到很好的使用。只要权力透明化运作了,一旦存有猫腻,公众就能随时监督,法律也能及时介入。所以说,关于审批权,与其分权,还不如把权力放在太阳底下。

(潜山 安徽 职员)